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4626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安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7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潔如